

咸宁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宁市禁捕水域禁捕退捕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禁捕办：

现将《咸宁市禁捕水域禁捕退捕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禁捕水域禁捕退捕应急处置预案》



咸宁市禁捕水域禁捕退捕应急处置预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禁捕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确保社会安全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1. **提前预警、全力防控。**收集、掌握禁捕涉及群体动态信息，综合研判，化被动为主动，将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稳控、化解在当地。

2. **认真研判、积极处置。**掌握情况底数，做好形势评估，依法依规处置，确保不发生因禁捕而引发的公共安全事件，不发生信访极端事件，不发生负面舆情炒作。

3. **合理疏导、确保稳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置上访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防止因大规模集访事件引发严重矛盾冲突。

（二）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妥善处理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信息收集、舆情研判和矛盾隐患排查力度，确保在第一时间掌握

矛盾隐患和纠纷苗头，最大程度地减少禁捕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和社会矛盾。

2. 依法依规，及时应对

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风险应急处置应当依法依规，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及时予以应对。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信访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通知》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禁捕工作中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抗拒执法等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日常管理

咸宁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长江流域禁捕风险防范处置应急工作，市禁捕办设立禁捕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财政局等市禁捕办主要成员单位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禁捕执法监管应急处置小组，由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禁捕办配合；打击非法捕捞应急处置小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禁捕办配合；斩断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应急处置小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禁捕办配合。

（二）职责分工

1. 应急处置指挥部职责

禁捕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为禁捕应急处置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宣传解释禁捕有关政策；负责接待有关信访人员，答复有关疑问和诉求，登记并建立信访台账，并及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2. 各成员单位职责

禁捕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突发事件处置、协调、信息上报等工作，报市禁捕办汇总。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非法捕捞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非法渔获物及其制品交易和食用行为，负责流通环节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禁捕水域生产生活用船规范化管理，牵头协调乡镇及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职能做好‘三无’船舶清理和相关人员矛盾排查稳控。

市人社局：做好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安置工作，增强就业稳定性，落实退捕渔民社保安置政策，负责转产就业安置环节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市禁捕工作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

市信访局：牵头做好禁捕信访维稳工作，开展信访接访和综合协调信访稳定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禁捕工作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禁捕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捕政策的宣传讲解，开展涉渔群体矛盾诉求的摸排和解决，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各县（市、区）应参照上述原则设置执行机构，具体实施禁捕退捕工作中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1. 预警监测

市禁捕办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适时评估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信息报告

按照突发事件报告要求，建立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 应急处置流程

①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汇报。较大或特大群体性突发事件要按照相关程序第一时间向禁捕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规模、涉及范围、起因以及群众诉求等情况；事发相关部门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已采取的控处措施；需报告的其他事项和意见、建议等。

②现场处置

各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一般应在30分钟内作出明确指示。需现场指挥处置的，小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带队赴现场指挥处置，核查突发事件情况，了解处置工作情况，指导开展应急处突工作。并及时跟进，确保现场指挥到位。较大群体性事件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属地党委政府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③依法处置

各应急处置小组要根据现场态势，协调、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进行依法处置。要向辖区所在的公安机关及问题属地信访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通报情况，并视情要求地方部门

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参加处置工作；同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访人员的劝阻、接返工作，将滋事苗头解决在萌芽阶段。根据现场处置态势和维稳风险，协调配合公安等部门进行劝离或联系属地接返。

④疏导劝返

接谈完毕后，如上访群众在接访点聚集滞留，及时通知上访人员所在镇政府到现场参与劝离工作，或将上访人员接回当地搭建沟通对话平台。必要时协调镇政府将滞留不走的上访群众移送属地劝返。

⑤信息发布

各应急处置小组应根据舆论关注热点和事件进展情况，安排部署对外信息发布，明确对外发布层级和方式。

⑥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完成后，牵头的应急处置小组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禁捕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报送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原因的初分析、善后处置情况等。

⑦追责建议

对因工作不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处置防控不当和发现问题报告不及时，以及对工作不负责任，引起矛盾激化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工作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问题属地和责任单位。

（二）严格值班值守

凡是涉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工作安排。重要敏感时期、重大会议活动、法定节假日，工作人员手机必须保证24小时畅通，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

（三）坚持源头预防

充分发挥禁捕水域三级包保和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形成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对禁捕信访人员来访反映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发现集体上访苗头，属地政府信访维稳部门及时就地化解。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